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本次申请担保额度的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同时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拟为其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相关反担保文件，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系为更好的研究和发​​展水联网核心技术而发生的，是基于公司水务板块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